

严查重点行业领域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王哥庄街道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情况检查

□半岛全媒体记者 陈绪卫

临近春节,安全问题不容忽视。近期,王哥庄街道提前谋划、主动出击,对辖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情况检查,查问题、作指导、督整改、促安全,确保辖区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假期。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成杰带队开展安全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检查。



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及疫情防控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执法人员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定期检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街道领导带队 强化责任落实,守住安全底线

1月28日,王哥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李成杰带队督查辖区企业节前安全生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王世越,办事处副主任韩欣欣,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等陪同。

李成杰一行先后来到青岛万年制刷有限公司、青岛天龙五金有限公司、青岛中石油130加油站、海龙源有限公司烟花爆竹销售点以及青岛嘉年好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听取企业负责人汇报,详细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详细询问了春节期间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员工返乡、值班值守、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情况。

李成杰强调,安全生产工作重于泰山,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全方位、拉网式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时刻紧绷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根弦,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心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要加快标准化建设,将标准规范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细节,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烟花爆竹及疫情防控检查 联合执法查隐患 安全隐患零容忍

临近春节,烟花爆竹经营已进入销售旺季。为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1月26日,王哥庄街道组织海岸警察支队王哥庄派出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王哥庄中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哥庄市场监督管理所、街道应急管理办、街道综合治理中心等部门,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及疫情防控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据悉,此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针对辖区内4个烟花爆竹经营店,主要是检查经营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过期,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张贴疏散标志,是否准备应急预案,烟花爆竹是否假冒伪劣、过期,经营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合格。进出人员是否佩戴口罩,是否亮码测温,是否张贴警示标志,防疫措施是否到位等。在检查过程中,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疫情防控不到位问题、消防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联合检查行动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时向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过往群众重点宣传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危害性、违法性,引导商户依法依规经营和居民安全燃放,全力维护烟花爆竹零售店规范经营,确保辖区内无烟花爆竹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强监管防事故,严排查保安全

为保障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近日,崂山区市场监管局王哥庄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据了解,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充装、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企业。

1月22日上午,区市场监管局王哥庄所执法人员先后来到崂矿生产基地、江家土寨液化气站以及崂山区天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四家企业的特种设备、人员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仔细检查。

执法人员通过查看档案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看特种设备是否经过检验、运行是否正常、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落实,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持证等,并针对企业经常疏忽的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王哥庄所稽查大队副大队长姜瑛告诉记者,特种设备上使用的压力表是特别重要的一个安全附件,也是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压力表有效期为半年,企业稍有不注意,就可能超期。超期将会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在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督促使用企业做好日常自查工作,建立规范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完善应急预案等。一上午的检查,并未发现安全隐患。

据了解,辖区共有各类特种设备使用企业47家,各类特种设备140余台,呈现“点多面广”的特点。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王哥庄所将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青州市崂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崂山森林高火险区实行封山的通告

为保障崂山森林生态安全,根据《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通告》(青政发〔2018〕35号)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每年2月1日至5月10日为高火险期,崂山所有山林均为一级森林火险区,属森林高火险区。

二、在高火险期内,对崂山景区、浮山生态公园(崂山)、金岭山生态公园非开放区域和所有集体山林实行封山管理,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

三、在封山期限内,除驻林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封山范围;确需进入的,必须经崂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和防火

规定进行活动。

四、所有进入崂山林区的人员,应当接受山林权属社区、林区、景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严禁携带火种入山和一切违规用火行为。

五、违反上述规定,依据有关条款予以查处;不听劝告或者有其他相关违法行为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0日。

2021